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262號

原告 汶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翠婷

被告 盛詠榮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藍宏吉

訴訟代理人 藍林素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萬6,940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87%，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6萬6,940元為原告預供擔
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至12月間向原告訂購油壓缸等貨品，原
告已出貨，惟料被告僅支付部分貨款，尚有餘額46萬6,940
元屆期不清償，經原告一再催討均置之不理，爰提起本件訴
訟，請求被告清償債務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6萬
6,940元，及自111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
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對原告提出之統一發票、手寫記帳表及送貨請款單均不爭
執，本金部分沒有意見，但利息無法清償，希望可以分期付款
等語等語，資為抗辯。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9月至12月間向原告訂購油壓缸等貨
02 品，目前仍積欠46萬6,940元之貨款未清償，據其提出統一
03 發票、手寫記帳表及送貨請款單等件為證（見司促卷第25至
04 39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並稱同意支付除利息以外之貨
05 款等語（見本院卷第46頁），足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6萬6,
06 940元，為有理由。

07 (二)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8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9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0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1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
12 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13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
14 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
15 件原告對被告之請求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原告雖主張
16 與被告有口頭約定，應自111年1月1日起算遲延利息等語，
17 然為被告所否認，原告又未能提出兩造約定給付期限之證
18 明，是仍應認為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被告應受原告催告後
19 仍未給付，始負遲延責任。原告以支付命令請求被告給付，
20 支付命令於114年11月28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
21 （見司促字卷第49頁），被告迄未給付，應自送達翌日起負
22 遲延責任。又原告僅請求按週年利率4%計算之遲延利息，
23 對被告較為有利，核無不合。是原告併請求被告支付自114
24 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計算之遲延利
25 息，要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貨品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7 文第1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28 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9 五、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
30 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
31 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01 行。

0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
03 影響，爰不逐一論斷，附此敘明。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06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怡瑾

07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9 聲明上訴狀，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0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12 書記官 陳慧君